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1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1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1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1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2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2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2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3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宏达路 99 号燕麦*星舰港 A 栋
7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
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5 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
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 1-12 月的财务及相关运行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超）》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海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

为总结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757.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66.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7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6%。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488.6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387.83 万元，同比增长 7.05%。

（二）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与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电子产业智能制造行业专用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以精密机械及测试测量技术为核心，积极研究相关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聚焦自动化、智能化测试业务，积极拓展消费电子行业及其上下游，覆盖智能制造领域通信、汽车、医疗等行业。

公司产品起步于 FPC 和 FPCA 测试业务，立足于智能制造产业，着眼于智能制造领域，秉承“专注智能制造，释放时间与空间”的产品开发理念，持续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自动化、简约化水平，保障客户产品质量，提升客户生产制造效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智能制造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配件及其他等，用于客户不同

的生产阶段和批量要求。

2024 年，公司积极巩固消费电子 FPC 测试设备市场，传统 FPC 测试设备业务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得益于公司持续不断的强有力研发投入，前期投入孵化的新业务方向：半导体测试设备业务、车载电子业务也贡献了一定的营业收入份额。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AXIS-TEC PTE. LTD. 股权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 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 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 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 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 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 公司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并坚持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邮箱、e 互动平台、调研及业绩

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耕 FPC 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测试领域，占据技术领导地位，在头部客户中，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在 FPC/FPCA 后道流程，基于 AI 技术，构建行业客户的全流程智能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向上下游测试领域发展，持续加大半导体领域的 MEMS 传感器测试业务、IC 载板测试业务及新能源领域的车载电子测试业务开拓力度，通过检测及科技制造新领域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整合，提炼差异化的核心技术能力，打造低成本高效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中台，推出系列产品，覆盖目标行业全流程。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扎实做好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稳健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组成，2024 年度公司监事共召开 3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持续的关注。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保证了内控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拟制定如下：

- 1、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按 10 万元/年支付津贴；
- 2、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按照其任职工作岗位确定薪酬，不另行支付津贴；
- 3、上述方案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拟制定如下：

- 1、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不支付津贴；
- 2、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按照其任职工作岗位确定薪酬，不另行支付津贴；
- 3、上述方案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97,576,855.91	326,912,562.39	5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06,101.00	68,562,591.15	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14,775.55	52,297,179.21	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6,938.91	-4,713,352.61	893.43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4,886,133.20	1,331,007,795.90	7.05
资产总额	1,702,234,677.71	1,496,447,943.25	13.75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4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5	0.48	3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37	5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5.15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3.93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33	27.19	减少 2.86 个百分点
-----------------	-------	-------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70,223.47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75%，其中货币资金占比 31.01%，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占比 17.11%，应收账款占比 12.00%，存货占比 8.94%，资产结构健康。主要资产项目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527,789,342.95	31.01	552,826,157.58	36.94	-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172,389.31	17.11	279,566,701.14	18.68	4.15
应收账款	204,184,078.43	12.00	182,098,023.76	12.17	12.13
预付款项	2,320,041.29	0.14	1,257,549.38	0.08	84.49
其他应收款	3,103,223.72	0.18	3,225,323.65	0.22	-3.79
存货	152,121,358.08	8.94	89,915,144.95	6.01	69.18
合同资产	17,701,383.89	1.04	4,523,375.71	0.30	291.33
其他流动资产	26,855,175.42	1.58	43,173,754.26	2.89	-3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00,000.00	2.2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60,150,681.08	21.16	281,564,423.82	18.82	27.91
在建工程	8,048,053.00	0.47	6,457,175.03	0.43	24.64
无形资产	26,902,265.96	1.58	26,823,371.30	1.79	0.29
商誉	18,581,285.25	1.09			不适用

主要项目的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客户设备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到期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深圳市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性投资。

商誉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新加坡 Axis.Tec 公司产生的商誉。

（二）负债状况

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28,142.33 万元，较年初增长 66.9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53%，较 2023 年末增长 5.27 个百分点。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69,000,000.00	24.52	14,423,557.67	8.56	378.38
应付账款	83,561,955.37	29.69	67,967,132.20	40.33	22.94
应付职工薪酬	39,700,706.19	14.11	31,168,925.59	18.50	27.37
应交税费	13,453,352.04	4.78	6,698,444.73	3.97	100.84
其他应付款	31,709,863.27	11.27	28,775,370.00	17.08	1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5,348.16	2.04	6,623,832.20	3.93	-13.41
租赁负债	1,322,629.58	0.47	7,409,011.67	4.40	-82.15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杭州公司租赁厂房到期，搬迁至公司自建工业园，减少厂房租赁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488.61 万元，较年初增长 7.05%。主要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股本	144,848,536.00	10.17	144,848,536.00	10.88	-
资本公积	861,189,326.87	60.44	826,981,415.36	62.13	4.14
未分配利润	380,686,023.21	26.72	349,084,828.84	26.23	9.05

（四）经营成果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757.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66.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7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1.48 万元，同比增长 58.35%。主要利润表项目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0,470,018.12	7,439,941.32	40.73
管理费用	53,051,348.70	32,497,224.42	63.25
研发费用	121,082,735.74	88,879,977.02	36.23
财务费用	-22,556,754.63	-23,134,877.09	不适用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销售人员增加，人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和杭州第二总部基地工业园厂房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加，人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6,938.91	-4,713,352.61	89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3,195.02	-61,259,474.2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402.48	-123,190,447.80	不适用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收回货款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所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306,101.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0,686,023.21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848,53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3,021,5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913,506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3.63%。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等融资品种，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